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0212/029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终止日：2025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条款”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消失或补充时，本条款可以参照前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7月16日。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公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0,768.08	196,216.78	43.09
营业利润	133,902.85	77,541.78	72.68
净利润	133,820.70	77,521.84	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13.56	71,491.23	4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853.57	71,046.82	4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33%	增加1.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10,212,290.48	10,301,403.43	-0.97
总资产	2,310,616.92	2,246,096.24	2.92
股本	467,839.85	469,771.51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4.78	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及影响因素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推进综合经营和差异化突破，经营发展表现出较强韧性，其中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增幅，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提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06亿元，同比上涨43.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亿元，同比上涨44.9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公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公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1.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晓

担任的职务：董事

任期起始日期：2025年7月11日

任期终止日期：2026年5月4日

辞职原因：辞职

辞职时间：2025年7月15日

辞职方式：辞职

辞职人声明：本人陈晓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同意，本人陈晓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交接。截至目前，本人陈晓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未了结的职务未完成情况。陈晓女士确认本人与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职务未完成情况，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向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承担的义务。

陈晓女士辞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依法治企、文化建设、团结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晓女士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
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69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25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2025年7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出日期：2025年7月15日

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3.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C

4.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2

000693

5.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是 是 是 是

6.原因说明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投)申购额度及转出(含定投)申购额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根据本公司公告，当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7)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8)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9)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0)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7)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8)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19)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0)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4)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6)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7)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8)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29)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30)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3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业务。

3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含